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芳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傳真：03-3338087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351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、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、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市地重劃地區，免指示建築線範圍共3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附件，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市長張善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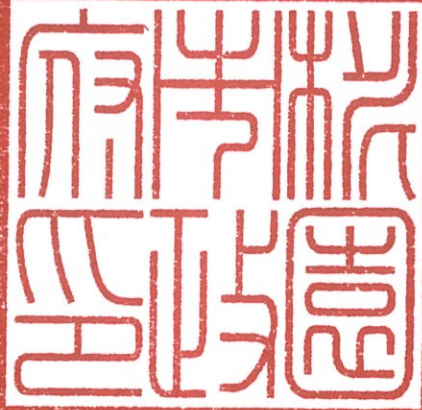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3512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
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市地重劃地
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
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市地重
劃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示，範
圍如後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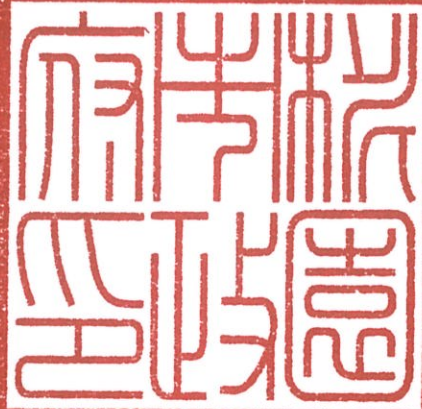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張善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35129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
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市地重劃地
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
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市地重
劃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示，範
圍如後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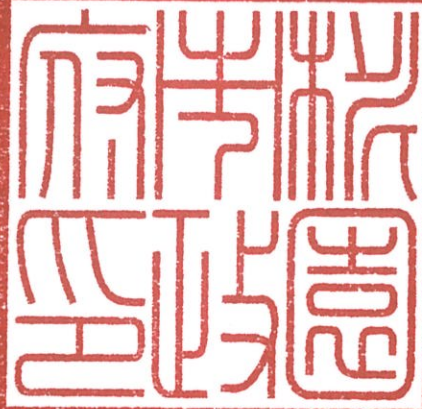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張善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3512983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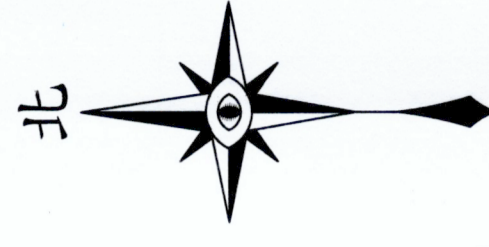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
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市地重劃地
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
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市地重
劃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示，範
圍如後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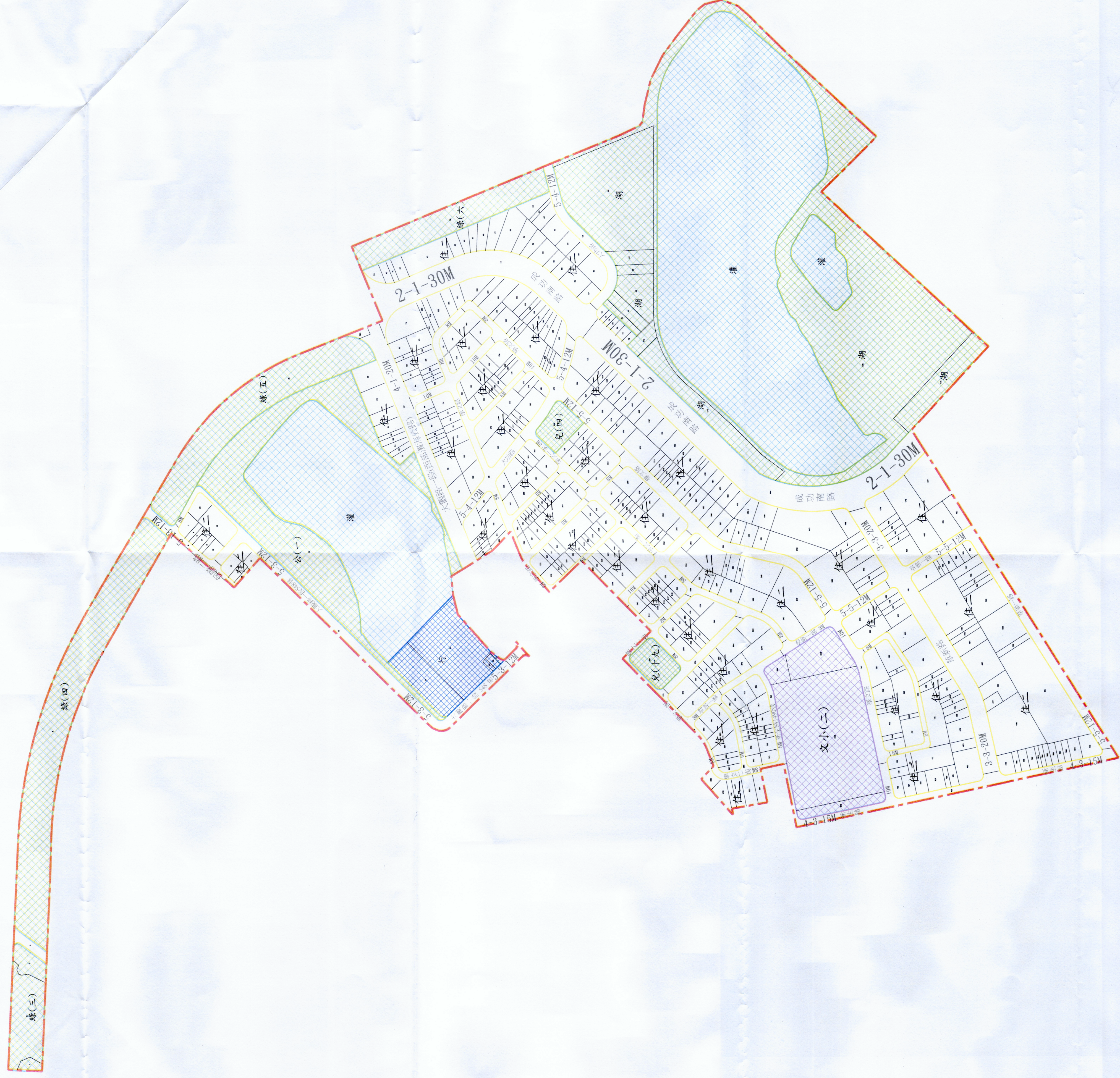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張善政

變更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
(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)圖
都市計畫道路免指示建築線地區



免指示建築線範圍
非免指示建築線範圍

變更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)圖
都市計畫道路免指建築線地區



--- 免指建築線範圍